元史/卷08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八十四 ◄

元史卷八十五
志第三十五

► 卷八十六

百官一

王者南面以聽天下之治，建邦啟土，設官分職，其制尚矣。漢、唐以來，雖沿革不同，恒因周、秦之故，以為損益，亦無大相遠。大要欲得賢才用之，以佐天子、理萬民也。

元太祖起自朔土，統有其眾，部落野處，非有城郭之制，國俗淳厚，非有庶事之繁，惟以萬戶統軍旅，以斷事官治政刑，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。及取中原，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，選儒臣用之。金人來歸者，因其故官，若行省，若元帥，則以行省、元帥授之。草創之初，固未暇為經久之規矣。

世祖即位，登用老成，大新制作，立朝儀，造都邑，遂命劉秉忠、許衡酌古今之宜，定內外之官。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，秉兵柄者曰樞密院，司黜陟者曰御史臺。體統既立，其次在內者，則有寺，有監，有衞，有府；在外者，則有行省，有行臺，有宣慰司，有廉訪司。其牧民者，則曰路，曰府，曰州，曰縣。官有常職，位有常員，其長則蒙古人為之，而漢人、南人貳焉。於是一代之制始備，百年之間，子孫有所憑藉矣。

大德以後，承平日久，彌文之習勝，而質簡之意微，僥倖之門多，而方正之路塞。官冗於上，吏肆於下，言事者屢疏論列，而朝廷訖莫正之，勢固然也。

大抵元之建官，繁簡因乎時，得失係乎人，故取其簡牘所載，而論次之。若其因事而置，

事已則罷，與夫異教雜流世襲之屬，名類實繁，亦姑舉其大概。作百官志。

三公

三公，太師、太傅、太保各一員，正一品，銀印。以道燮陰陽，經邦國。有元襲其名號，特示尊崇。太祖十二年，以國王置太師一員。太宗即位，建三公，其拜罷歲月，皆不可考。世祖之世，其職常缺，而僅置太保一員。至成宗、武宗而後，三公並建，而無虛位矣。又有所謂大司徒、司徒、太尉之屬或置，或不置。[1]其置者，或開府，或不開府。而東宮嘗置三師、三少，蓋亦不恒有也。

中書令

中書令一員，銀印。典領百官　會決庶務。太宗以相臣為之，世祖以皇太子兼之。至元十年，立皇太子，行中書令。大德十一年，以皇太子領中書令。延祐三年，復以皇太子行中書令。置屬，監印二人。

右丞相、左丞相各一員，正一品，銀印。統六官，率百司，居令之次。令缺，則總省事，佐天子，理萬機。國初，職名未創。太宗始置右丞相一員、左丞相一員。世祖中統元年，置丞相一員。二年，復置右丞相二員、左丞相二員。至元二年，增置丞相五員。七年，立尚書省，置丞相三員。八年，罷尚書省，乃置丞相二員。二十四年，復立尚書省，其中書省丞相二員如故。二十九年，以尚書再罷，專任一相。武宗至大二年，復置尚書省，丞相二員。中書丞相二員。四年，尚書省仍歸中書，丞相凡二員，自後因之不易。文宗至順元年，專任右相，其一或置或不置。

平章政事四員，從一品。掌機務，貳丞相，凡軍國重事，無不由之。世祖中統元年，置平章二員。二年，置平章四員。至元七年，置尚書省，設尚書平章二員。八年，尚書併入中書，平章復設三員。二十三年，詔清冗職，平章汰為二員。二十四年，復尚書省，中書、尚書兩省平章各二員。二十九年，罷尚書省，增中書平章為五員，而一員為商議省事。三十年，又增平章為六員。成宗元貞元年，改商議省事為平章軍國重事。武宗至大二年，再立尚書省，平章三員。中書五員。四年，罷尚書省歸中書，平章仍五員。文宗至順元年，定置四員，自後因之。

右丞一員，正二品。左丞一員，正二品。副宰相裁成庶務，號左右轄。世祖中統二年，

置左、右丞各一員。三年，增為四員。至元七年，立尚書省，中書右丞、左丞仍四員。八年，尚書併入中書省，右、左丞各一員。二十三年，汰冗職，右、左丞如故。二十四年，復立尚書省，右、左丞各一，而中書省缺員。二十八年，復罷尚書省。三十年，設右丞二員，而一員為商議省事。成宗元貞元年，右丞商議省事者，又以昭文大學士與中書省事。武宗至大二年，復立尚書省，右、左丞二員。中書右、左丞五員。四年，罷尚書右、左丞，中書右、左丞止設四員。文宗至順元年，定置右丞一員、左丞一員，而由是不復增損。

參政二員，從二品。副宰相以參大政，而其職亞於右、左丞。世祖中統元年，始置參政一員。二年，增為二員。至元七年，立尚書省，參政三員。八年，尚書併入中書，參政二員。二十三年，汰冗職，參政二員如故。二十四年，復立尚書省，參政二員。中書參政二員。二十八年，罷尚書省參政。武宗至大二年，復置尚書省，參政二員。中書參政二員。四年，併尚書省入中書，參政三員。文宗至順元年，定參政為二員，自後因之。

參議中書省事，秩正四品。典左右司文牘，為六曹之管轄，軍國重事咸預決焉。中統元年，始置一員。至元二十二年，累增至六員。大德元年，止置四員，後遂為定額。其治曰參議府，令史二人。

左司，郎中二員，正五品；員外郎二員，正六品；都事二員，正七品。中統元年，置左右司。至元十五年，分置兩司。左司所掌：吏禮房之科有九，一曰南吏，二曰北吏，三曰貼黃，四曰保舉，五曰禮，六曰時政記，七曰封贈，八曰牌印，九曰好事。知除房之科有五，一曰資品，二曰常選，三曰臺院選，四曰見闕選，五曰別里哥選。戶雜房之科有七，一曰定俸，二曰衣裝，三曰羊馬，四曰置計，五曰田土，六曰太府監，七曰會總。科糧房之科有六，一曰海運，二曰儹運，三曰邊遠，四曰賑濟，五曰事故，六曰軍匠。銀鈔房之科有二，一曰鈔法，二曰課程。應辦房之科有二，一曰飲膳，二曰草料。令史二人，蒙古書寫二十人，回回書寫一人，漢人書寫七人，典吏十五人。

右司，郎中二員，正五品；員外郎二員，正六品；都事二員，正七品。中統元年，置左右司。至元十五年，分置兩司。右司所掌：兵房之科有五，一曰邊關，二曰站赤，三曰鋪馬，四曰屯田，五曰牧地。刑房之科有六，一曰法令，二曰弭盜，三曰功賞，四曰禁治，五曰枉勘，六曰鬬訟。工房之科有六，一曰橫造軍器，二曰常課段匹，三曰歲賜，四曰營造，五曰應辦，六曰河道。令史二人，蒙古書寫三人，回回書寫一人，漢人書寫一人，典吏五人。

中書省掾屬：

監印二人，掌監視省印，有中書令則置。

知印四人，掌執用省印。

怯里馬赤四人。

蒙古必闍赤二十二人，左司十六人，右司六人。

漢人省掾六十人，左司三十九人，右司二十一人。

回回省掾十四人，左司九人，右司五人。

宣使五十人。

省醫三人。

玉典赤四十一人。

斷事官，秩〔正〕三品。[2]掌刑政之屬。國初，嘗以相臣任之。其名甚重，其員數增損不常，其人則皆御位下及中宮、東宮、諸王各投下怯薛丹等人為之。中統元年，一十六位下置三十一員。至元六年，十七位下置三十四員。七年，十八位下置三十五員。八年，始給印。二十七年，分立兩省，而斷事官隨省並置。二十八年，十八位下置三十六員，併入中書。三十一年，增二員。後定置，自御位下及諸王位下共置四十一員。首領官：經歷一員，知事一員。吏屬：蒙古必闍赤二人，令史一十二人，回回令史一人，怯里馬赤二人，知印二人，奏差八人，典吏一人。

客省使，秩正五品。使四員，正五品；副使二員，正六品。令史二人。掌直省舍人、宣使等員選舉差遣之事。至元九年，置使二員，一員兼通事，一員不兼。大德元年，增置四員，副二員。直省舍人二員，至元七年始置，後增至三十三員。掌奏事給使差遣之役。檢校官四員，正七品。掌檢校左右司、六部公事程期、文牘稽失之事。書吏六人。大德

元年置。

照磨一員，正八品。掌磨勘左右司錢穀出納、營繕料例，凡數計、文牘、簿籍之事。中統元年，置二員。至元八年，省為一員。典吏八人。

管勾一員，正八品。掌出納四方文移緘縢啟拆之事。郵遞之程期，曹屬之承受，兼主之。中統元年，置二員。至元三年，定為一員。典吏八人。

架閣庫管勾二員，正八品。掌庋藏省府籍帳案牘，凡備稽考之文，即掌故之任。至元三年，始置三員，其後增置員數不一。至順初，定為二員。典吏十人。蒙古架閣庫兼管勾一員，典吏二人。回回架閣庫管勾一員，典吏二人。

吏部，尚書三員，正三品；侍郎二員，正四品；郎中二員，從五品；員外郎二員，從六品。掌天下官吏選授之政令。凡職官銓綜之典，吏員調補之格，勳封爵邑之制，考課殿最之法，悉以任之。世祖中統元年，以吏、戶、禮為左三部。尚書二員，侍郎二員，郎中四員，員外郎六員。至元元年，以吏禮自為一部。尚書三員，侍郎仍二員，郎中仍四員，員外郎三員。三年，復為左三部。五年，又合為吏禮部。尚書仍二員，侍郎、郎中、員外郎各一員。七年，始列尚書六部。吏部尚書一員，侍郎一員，郎中二員，員外郎二員。八年，仍為吏禮部。尚書、侍郎、郎中各一員，員外郎仍二員。十三年，分置吏部，尚書增置七員，侍郎三員，郎中二員，員外郎四員。十九年，尚書裁為二員，侍郎一員，郎中一員，員外郎二員。二十一年，尚書三員，侍郎一員，郎中、員外郎如故。二十三年，定六部尚書、侍郎、郎中、員外郎員額各二員。二十八年，增尚書為三員。主事三員，蒙古必闍赤三人，令史二十五人，回回令史二人，怯里馬赤一人，知印二人，奏差六人，蒙古書寫二人，銓寫五人，典吏一十九人。

戶部

戶部，尚書三員，正三品；侍郎二員，正四品；郎中二員，從五品；員外郎三員，從六品。掌天下戶口、錢糧、田土之政令。凡貢賦出納之經，金幣轉通之法，府藏委積之實，物貨貴賤之直，欵散准駁之宜，悉以任之。中統元年，以吏、戶、禮為左三部。尚書二員，侍郎二員，郎中四員，員外郎六員。至元元年，分立戶部。尚書三員，侍郎、郎中四員，員外郎省為三員。三年，復為左三部。五年，復分為戶部。尚書一員，侍郎、郎中各一員，員外郎又省為二員。七年，始列尚書六部。尚書一員，侍郎二員，郎中二員，

員外郎如故。十三年，尚書增置一員，侍郎、郎中、員外郎如故。十九年，郎中、員外郎俱增至四員。二十三年，六部尚書、侍郎、郎中定以二員為額。[3]明年，以戶部所掌，視他部特為繁劇，增置二員。[4]成宗大德五年，省尚書一員，員外郎亦省一員，各設三員。主事八員，蒙古必闍赤七人，令史六十一人，回回令史六人，怯里馬赤一人，知印二人，奏差三十二人，蒙古書寫一人，典吏二十二人，司計官四員。其屬附見于後：

都提舉萬億寶源庫，掌寶鈔、玉器。至元二十五年始置。都提舉一員，正四品；提舉一員，正五品；同提舉一員，從五品；副提舉一員，從六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。提控案牘一員，司吏二十三人，譯史二人，司庫四十六人，內以色目二人參之。

都提舉萬億廣源庫，掌香藥、紙劄諸物。設置同上。提控案牘二員，司吏一十二人，譯史一人，司庫一十三人。

都提舉萬億綺源庫，掌諸色段匹。設置並同上，而副提舉則增一員。提控案牘設三員，後省二員。司吏二十二人，譯史一人，司庫二十六人，內參用色目二人。

都提舉萬億賦源庫，掌絲綿、布帛諸物。設置並同上。提控案牘二員，其後省一員。司吏一十七人，譯史一人，司庫一十五人，內參用色目二人。

四庫照磨兼架閣庫，管勾一員，從九品。世祖至元二十八年，以四庫錢帛事繁，始置一員，仍給印。

提舉富寧庫，至元二十七年始創。提舉一員，從五品；同提舉一員，從六品；副提舉一員，從七品。分掌萬億寶源庫出納金銀之事。吏目一人，其後司吏增至六人，譯史一人，司庫八人。

諸路寶鈔〔都〕提舉司，[5]達魯花赤一員，正四品；都提舉一員，正四品；副達魯花赤一員，正五品；提舉一員，正五品；同提舉二員，從五品；副提舉二員，從六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；照磨一員，從九品。國初，戶部兼領交鈔公事。世祖至元，始設交鈔提舉司，秩正五品。二十四年，改諸路寶鈔都提舉司，陞正四品，增副達魯花赤、提控案牘各一員。其後定置已上官員，提控案牘又增一員。設司吏十二人，蒙古必闍赤一人，回回令史一人，奏差七人。

寶鈔總庫，達魯花赤一員，從五品；大使一員，從五品；副使三員，正七品。世祖至元二十五年，改元寶庫為寶鈔〔總〕庫，[6]秩正六品。二十六年，陞從五品，增大使、副使，設司庫。其後遂定置已上官員。司吏七人，譯史一人，司庫五十人。

印造寶鈔庫，達魯花赤一員，正七品；大使二員，從七品；副使二員，正八品。中統四年始置，秩從八品。至元二十四年，陞從七品，增達魯花赤一人。其後遂定置已上官員。

燒鈔東西二庫，達魯花赤一員，正八品；大使一員，從八品；副使一員，從九品。至元元年，始置昏鈔庫，用正九品印，置監燒昏鈔官。二十四年，分立燒鈔東西二庫，秩從八品，各置達魯花赤、大使、副使等員。

行用六庫。中統元年，初立中都行用庫，秩從七品。提領一員，從七品；大使一員，從八品；副使一員，從九品。至元二十四年，京師改置庫者三：曰光熙，曰文明，曰順承。因城門之名為額。二十六年，又置三庫：曰健德，曰和義，曰崇仁。並因城門以為名。

大都宣課提舉司，掌諸色課程，併領京城各市。提舉二員，從五品；同提舉一員，從六品；副提舉一員，從七品。提控案牘一員，司吏六人。世祖至元十九年，併大都舊城兩稅務為大都稅課提舉司。至武宗至大元年，改宣課提舉司。其屬四：

馬市、猪羊市，秩從七品。提領一員，從七品；大使一員，從八品；副使一員，從九品。世祖至元三十年始置。

牛驢市、果木市，品秩、設官同上。

魚蟹市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大元年始置。

煤木所，提領一員，從八品；大使一員，從九品；副使一員。至元二十二年始置。

大都酒課提舉司，掌酒醋榷酤之事。至元十九年始置。提舉一員，從五品；同提舉二員，從六品；副提舉二員，從七品。提控案牘二員，司吏五人。二十八年，省同提舉一員、副提舉一員，餘如故。

抄紙坊，提領一員，正八品；大使一員，從八品；副使二員，從九品。中統四年始置，

用九品印，止設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至元二十七年，陞正八品，增置提領、副使各一員。

印造鹽茶等引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二十四年置。掌印造腹裏、行省鹽、茶、礬、鐵等引。仍置攢典、庫子各一人。

右以上屬戶部。其萬億四庫，國初以太府掌內帑之出納，既設左藏等庫，而國計之領在戶部，仍置萬億等庫，為收藏之府。中統元年，置庫官六員，而未有品秩俸給。至元十六年，始為提舉萬億庫，秩正五品。二十四年，改陞都提舉萬億庫，秩正四品。二十五年，分立四庫，以分掌出納。至二十七年，又別立富寧庫焉。

京畿都漕運使司，秩正三品。運使二員，正三品；同知二員，正四品；副使二員，正五品；判官二員，正六品；經歷一員，正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。提控案牘兼照磨二員。掌凡漕運之事。世祖中統二年，初立軍儲所，尋改漕運所。至元五年，改漕運司，秩五品。十二年，改都漕運司，秩四品。十九年，改京畿都漕運使司，秩正三品。二十四年，內外分立兩運司，而京畿都漕運司之額如舊。止領在京諸倉出納糧斛，及新運糧提舉司站車攢運公事。省同知、運判、知事各一員，而押綱官隸焉。延祐六年，增同知、副使、運判各一員。其後定置官員已上正官各二員，首領官四員。吏屬：令史二十一人，譯史二人，回回令史一人，通事一人，知印二人，奏差一十六人，典吏二人。其屬二十有四：

新運糧提舉司，秩正五品。至元十六年始置，管站車二百五十輛，隸兵部。開設運糧壩河，改隸戶部。定置達魯花赤一員，都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二員，副提舉一員，吏目一員，司吏八人，奏差十二人。

京師二十二倉，秩正七品。

萬斯北倉，〈中統二年置。〉萬斯南倉，〈至元二十四年置。〉千斯倉，〈中統二年置。〉永平倉，〈至元十六年置。〉永濟倉，〈至元四年置。〉惟億倉，既盈倉，大有倉，〈並係皇慶元年置。〉[7]屢豐倉，積貯倉。〈並係皇慶元年增置。〉

已上十倉，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，正七品；大使二員，從七品；副使二員，正八品。

豐穰倉，〈皇慶元年置。〉廣濟倉，〈皇慶元年置。〉廣衍倉，〈至元二十九年置。〉大積倉，〈至元二十八年置。〉既積倉，盈衍倉，〈至元二十六年置。〉相因倉，〈中

統二年置。〉順濟倉。〈至元二十九年置。〉

已上八倉，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，正七品；大使一員，從七品；副使二員，正八品。

通濟倉，〈中統二年置。〉（慶）〔廣〕貯倉，[8]〈至元四年置。〉豐潤倉，〈至元十六年置。〉豐實倉。

已上四倉，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，正七品；大使一員，從七品；副使一員，正八品。

通惠河運糧千戶所，秩正五品。掌漕運之事。至元三十一年始置。中千戶一員，中副千戶二員。

都漕運使司，秩正三品。掌御河上下至直沽、河西務、李二寺、通州等處儹運糧斛。至元二十四年，自京畿運司分立都漕運司，於河西務置總司，分司臨清。運使二員，正三品；同知二員，正四品；副使二員，正五品；運判三員，正六品；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。提控案牘二員，內一員兼照磨，司吏三十三人，通事、譯史各一人，奏差一十六人，典吏一人。其屬七十有五：

河西務十四倉，秩正七品。

永備南倉，永備北倉，廣盈南倉，廣盈北倉，充溢倉。

已上五倉，各置監支納一員，正七品；大使二員，從七品；副使二員，正八品。

崇墉倉，大盈倉，大京倉，大稔倉，足用倉，豐儲倉，豐積倉，恒足倉，既備倉。

已上九倉，各置監支納一員，正七品；大使一員，從七品；副使一員，正八品。

通州十三倉，秩正七品。

有年倉，富有倉，廣儲倉，盈止倉，及秭倉，廼積倉，樂歲倉，慶豐倉，延豐倉。

已上九倉，各置監支納一員，正七品；大使二員，從七品；副使二員，正八品。

足食倉，富儲倉，富衍倉，及衍倉。

已上四倉，各置監支納一員，正七品；大使一員，從七品；副使一員，正八品。

河倉一十有七，用從七品印。

舘陶倉，舊縣倉，陵州倉，傅家池倉。

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，從七品；大使一員，從八品；副使一員。

秦家渡倉，尖塚西倉，尖塚東倉，長蘆倉，武強倉，夾馬營倉，上口倉，唐宋倉，唐村倉，安陵倉，四柳樹倉，淇門倉，伏恩倉。

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，從八品；大使一員，從九品；副使一員。

直沽廣通倉，秩正七品。大使一員。

（榮）〔滎〕陽等綱，[9]凡三十：曰濟源，曰陵州，曰獻州，曰白馬，曰滎陽，曰完州，曰河內，曰南宮，曰沂莒，曰霸州，曰東明，曰獲嘉，曰鹽山，曰武強，曰膠水，曰東昌，曰武安，曰汝寧，曰修武，曰安陽，曰開封，曰儀封，曰蒲臺，曰鄒平，曰中牟，曰膠西，曰衛輝，曰濬州，曰曹濮州，每綱皆設押綱官二員，計六十員。秩正八品。每編船三十隻為一綱。船九百餘隻，運糧三百餘萬石，船戶八千餘戶，綱官以常選正八品為之。

檀景等處採金鐵冶都提舉司，秩正四品。提舉一員，正四品；同提舉一員，正五品；副提舉一員，從六品。掌各冶採金煉鐵，榷貨以資國用。國初，中統始置景州提舉司，管領景州、灤陽、新匠三冶。至元十四年，又置檀州提舉司，管領雙峯、暗峪、大峪、五峯等冶。大德五年，檀州、景州三提舉司，併置檀州等處採金鐵冶都提舉司，而灤陽、雙峯等冶悉隸焉。他如河東、山西、濟南、萊蕪等處鐵冶提舉司，及益都、般陽等處淘金總管府，其沿革蓋不一也。

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，秩正三品。掌場竈榷辦鹽貨，以資國用。使二員，正三品；

同知一員，正四品；副使一員，正五品；運判二員，正六品。首領官：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；照磨一員，從九品。國初，立河間稅課達魯花赤清滄鹽使所，後創立運司，立提舉鹽榷所，又改為河間路課程所，提舉滄清課鹽使所。中統三年，改都提領拘榷滄清課鹽所。至元二年，以刑部侍郎、右三部郎中兼滄清課鹽使司，尋改立河間都轉運鹽使司，立清、滄課三鹽司。[10]十二年，改為都轉運使司。十九年，以戶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，尋罷，改立清、滄二鹽使司。二十三年，改立河間等路都轉運司。二十七年，改令戶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。二十八年，改河間等路都轉運司。延祐六年，頒分司印，巡行郡邑，以防私鹽之弊。

鹽場二十二所，每場設司令一員，從七品；司丞一員，從八品。辦鹽各有差。

利國場，利民場，海豐場，阜民場，阜財場，益民場，潤國場，海阜場，海盈場，海潤場，嚴鎮場，富國場，興國場，厚財場，豐財場，三叉沽場，蘆臺場，越支場，石碑場，濟民場，惠民場，富民場。

山東東路轉運鹽使司，品秩、職掌同上，運判止一員。國初，始置益都課稅所，管領山東鹽場，以總鹽課。後改置運司。中統四年，詔以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司。至元二年，命有司兼辦其課，改立山東轉運司。至元十二年，改立都轉運司。延祐五年，以鹽法澀滯，降分司印，巡行各場，督收課程，罷膠萊鹽司所屬鹽場。

鹽場一十九所，每場設司令一員，從七品；司丞一員，從八品；管勾一員，從八品。

永利場，寧海場，官臺場，豐國場，新鎮場，豐民場，富國場，高家港場，永阜場，利國場，固堤場，王家岡場，信陽場，濤洛場，石河場，海滄場，行村場，登寧場、西由場。

河東陝西等處轉運鹽使司，品秩、職掌同前，運判增一員。國初，設平陽府以徵課程之利。[11]中統二年，改置轉運司，置提舉解鹽司。至元二年，罷運司，命有司掌其務。尋復置轉運司。二十三年，立陝西都轉運司，諸色稅課悉隸焉。二十九年，置鹽運司，專掌鹽課，其餘課稅歸有司，解鹽司亦罷。延祐六年，更為河東陝西等處都轉運鹽使司，隸省部。其屬三：

解鹽場，管勾一員，正九品；同管勾一員，從九品。

河東等處解鹽管民提領所，正提領一員，從八品；副提領一員，從九品。

安邑等處解鹽管民提領所，正提領一員，從八品；副提領一員，從九品。

禮部

禮部，尚書三員，正三品；侍郎二員，正四品；郎中二員，從五品；員外郎二員，從六品。掌天下禮樂、祭祀、朝會、燕享、貢舉之政令。凡儀制損益之文，符印簡冊之信，神人封諡之法，忠孝貞義之褒，送迎聘好之節，文學僧道之事，婚姻繼續之辨，音藝膳供之物，悉以任之。世祖中統元年，以吏、戶、禮為左三部，置尚書二員，侍郎二員，郎中四員，員外郎六員，總領三部之事。至元元年，分立為吏禮部。尚書三員，侍郎仍二員，郎中仍四員，員外郎四員。七年，別立禮部。尚書一員，侍郎一員，郎中二員，員外郎如舊。明年，又合為吏禮部。十三年，又別為禮部。二十三年，六部尚書、侍郎、郎中、員外郎定以二員為額。成宗元貞元年，復增尚書一員，領會同館事。主事二員，蒙古必闍赤二人，令史一十九人，回回令史二人，怯里馬赤一人，知印二人，奏差十二人，典吏三人。其屬附見：

左三部照磨所，秩正八品。照磨一員，掌吏、戶、禮三部錢穀計帳之事。典吏八人。

侍儀司，秩正四品。掌凡朝會、即位、冊后、建儲、奉上尊號及外國朝覲之體。至元八年始置。左右侍儀奉御二員，禮部侍郎知侍儀事一員，引進使知侍儀事一員，左右侍儀使二員，左右直侍儀使二員，左右侍儀副使二員，左右侍儀僉事二員，引進副使、侍儀令、承奉班都知、尚衣局大使各一員。十二年，省左侍儀奉御，通曰左右侍儀。省引進副使及侍儀令、尚衣使等員，改置通事舍人十四員。三十年，減通事舍人七員為侍儀舍人。大德十一年，陞秩正三品。至大二年，置典簿一員。延祐七年，定置侍儀史四員。至治元年，增置通事舍人六員、侍儀舍人四員。其後定置侍儀使四員，正三品；引進使知侍儀事二員，正四品。首領官：典簿一員，從七品。屬官：承奉班都知一員，正七品；通事舍人一十六員，從七品；侍儀舍人十四員，從九品。吏屬：令史二人，譯史一人，通事一人，知印一人。其屬法物庫，秩五品。掌大禮法物。提點一員，從五品；大使一員，從六品；副使一員，從七品；直長二員，正八品。

拱衛直都指揮使司，秩從四品。掌控鶴六百餘戶，及儀衛之事。至元三年始置。都指揮

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鈐轄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。十六年，陞正三品，降虎符，增置達魯花赤一員，隸宣徽院。二十年，復為從四品。二十五年，歸隸禮部。元貞元年，復陞正三品。皇慶元年，置經歷一員。二年，改鈐轄為僉事。至順二年，撥隸侍正府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，正三品；都指揮使四員，正三品；副指揮使二員，從三品；僉事二員，正四品。首領官：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。吏屬：令史四人，譯史一人，通事、知印各一人，奏差二人。其屬控鶴百戶所，秩從七品。色目百戶一十三員，漢人百戶一十三員。總十三所。

儀從庫，秩從七品。掌收儀衛器仗。大使一員，從七品；副使一員，從八品。

儀鳳司，秩正四品。掌樂工、供奉、祭饗之事。至元八年，立玉宸院，置樂長一員，樂副一員，樂判一員。二十年，改置儀鳳司，隸宣徽院。置大使、副使各一員，判官三員。二十五年，歸隸禮部，省判官三員。三十一年，置達魯花赤一員，副使一員。大德十一年，改陞玉宸樂院，秩從二品。置院使、副使、僉事、同僉、院判。至大四年，復為儀鳳司，秩正三品。延祐七年，降從三品。定置大使五員，從三品；副使四員，從四品。首領官：經歷一員，從七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。吏屬：令史二人，譯史、通事、知印各一人。其屬五：

雲和署，秩正七品。掌樂工調音律及部籍更番之事。至元十二年始置。至大二年，撥隸玉宸樂院。皇慶元年，陞正六品。二年，陞從五品。署令二員，署丞二員，管勾二員，協音一員，協律一員，書史二人，書吏四人，教師二人，提控四人。

安和署，秩正七品。職掌與雲和同。至元十三年始置。皇慶二年，陞從五品。署令二員，署丞二員，管勾二員，協音一員，協律一員，書史二人，書吏四人，教師二人，提控四人。

常和署，初名管勾司，秩正九品。管領回回樂人。皇慶元年初置。延祐三年，陞從六品。署令一員，署丞二員，管勾二員，教師二人，提控二人。

天樂署，初名昭和署，秩從六品。管領河西樂人。至元十七年始置。大德十一年，陞正六品。至大四年，改為天樂署。皇慶元年，陞從五品。署令二員，署丞二員，管勾二員，協音一員，協律一員，書史二人，書吏四人，教師二人，提控四人。

廣樂庫，秩從九品。掌樂器等物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皇慶元年始置。

教坊司，秩從五品。掌承應樂人及管領興和等署五百戶。中統二年始置。至元十二年，陞正五品。十七年，改提點教坊司，隸宣徽院，秩正四品。二十五年，隸禮部。大德八年，陞正三品。延祐七年，復正四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正四品；大使三員，正四品；副使四員，正五品；知事一員，從八品。令史四人，譯史、知印、奏差各二人，通事一人。其屬三：

興和署，秩從六品。署令二員，署丞二員，管勾二員。

祥和署，秩從六品。署令一員，署丞一員，管勾一員。

廣樂庫，秩從九品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

會同館，秩從四品。掌接伴引見諸番蠻夷峒官之來朝貢者。至元十三年始置。[12]二十五年罷之。二十九年復置。元貞元年，以禮部尚書領館事，遂為定制。禮部尚書領會同館事一員，正三品；大使二員，（正）〔從〕四品；[13]副使二員，從六品。提控案牘一員，掌書四人，蒙古必闍赤一人，典給官八人。其屬有收支諸物庫，秩從九品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二十九年，以四賓庫改置。

鑄印局，秩正八品。掌凡刻印銷印之事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一員。至元五年始置。

白紙坊，秩從八品。掌造詔旨宣敕紙劄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九年始置。

掌薪司，秩正七品。司令一員，正七品；司丞二員，正八品。典吏一人。

兵部，尚書三員，正三品；侍郎二員，正四品；郎中二員，從五品；員外郎二員，從六品。掌天下郡邑郵驛屯牧之政令。凡城池廢置之故，山川險易之圖，兵站屯田之籍，遠方歸化之人，官私芻牧之地，馳馬、牛羊、鷹隼、羽毛、皮革之徵，驛乘、郵運、祗應、公廨、皂隸之制，悉以任之。世祖中統元年，以兵、刑、工為右三部，置尚書二員，侍郎二員，郎中五員，員外郎五員，總領三部之事。至元元年，別置工部，以兵刑自為一部。尚書四員，侍郎三員，郎中如舊，員外郎五員。三年，併為右三部。五年，復為兵

刑部。尚書二員，省侍郎二員，郎中如故，員外郎一員。七年，始列六部。尚書一員，侍郎仍舊，郎中一員，員外郎仍一員。明年，又合為兵刑部。十三年，復析兵部。二十三年，定尚書、侍郎、郎中、員外郎以二員為額。至治三年，增尚書一員。主事二員，蒙古必闍赤二人，令史十四人，回回令史一人，怯里馬赤一人，知印二人，奏差八人，典吏三人。其屬附見：

大都陸運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掌兩都陸運糧斛之事。至元十六年，始置運糧提舉司。延祐四年，改今名。提舉二員，從五品；副提舉一員，從七品。吏目一員，司吏六人，委差一十人。海王莊、七里莊、魏家莊、臘八莊四所，各設提領一人，用從九品印。

管領隨路打捕鷹房民匠總管府，秩從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副總管二員，經歷、知事各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吏屬令史六人，初，太祖以隨路打捕鷹房民戶七千餘戶撥隸旭烈大王位下。中統二年始置。至元十二年，阿八合大王遣使奏歸朝廷，隸兵部。

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諸色人匠都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掌哈贊大王位下事。大德八年始置，官吏皆王選用。至大四年，省併衙門，以哈兒班答大王遠鎮一隅，別無官屬，存設不廢。定置府官，達魯花赤二員，總管一員，同知一員，副總管一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令史四人，譯史二人，奏差二人，典吏一人。其屬東局織染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　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副達魯花赤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司吏二人。

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等戶都總管府，秩從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同知一員，經歷一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員，令史六人，譯史一人，知印通事一人，奏差二人。掌別吉大營盤事及管領大都路打捕鷹房等戶。至元三十年置。延祐四年，陞正三品。

管領本位下打捕鷹房民匠等戶都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副達魯花赤一員，同知一員，副總管一員，判官一員，經歷一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員，令史六人，譯史、通事、知印各一人。掌別吉大營盤城池阿哈探馬兒一應差發、薛徹干定王位下事。泰定元年始置。

刑部，尚書三員，正三品；侍郎二員，正四品；郎中二員，從五品；員外郎二員，從六品。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。凡大辟之按覆，繫囚之詳讞，孥收產沒之籍，捕獲功賞之

式，寃訟疑罪之辨，獄具之制度，律令之擬議，悉以任之。世祖中統元年，以兵、刑、工為右三部，置尚書二員，侍郎二員，郎中五員，員外郎五員。以郎中、員外郎各一員，專署刑部。至元元年，析置工部，而兵刑仍為一部。尚書四員，侍郎仍二員，郎中四員，員外郎置五員。三年，復為右三部。七年，始別置刑部。尚書一員，侍郎一員，郎中一員，員外郎二員。八年，改為兵刑部。十三年，又為刑部。二十三年，六部尚書、侍郎、郎中、員外郎定以二員為額。大德四年，尚書增置一員。其首領官則主事三員。吏屬則蒙古必闍赤四人，令史三十人，回回令史二人，怯里馬赤一人，知印二人，奏差十人，書寫三人，典吏七人。其屬附見：

司獄司，司獄一員，正八品；獄丞一員，正九品。獄典一人。初以右三部照磨兼刑部繫獄之任，大德七年始置專官。部醫一人，掌調視病囚。

司籍所，提領一員，同提領一員。至元二十年，改大都等路斷沒提領所為司籍所，隸刑部。

工部

工部，尚書三員，正三品；侍郎二員，正四品；郎中二員，從五品；員外郎二員，從六品。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。凡城池之修濬，土木之繕葺，材物之給受，工匠之程式，銓注局院司匠之官，悉以任之。世祖中統元年，右三部置尚書二員，侍郎二員，郎中五員，員外郎五員，內二員專署工部事。至元元年，始分立工部。尚書四員，侍郎三員，郎中四員，員外郎五員。三年，復合為右三部。七年，仍自為工部。尚書二員，侍郎仍二員，郎中三員，員外郎如舊。二十三年，定尚書、侍郎、郎中、員外郎各以二員為額。明年，以曹務繁冗，增尚書二員。二十八年，省尚書一員。首領官：主事五員。蒙古必闍赤六人，令史四十二人，回回令史四人，怯里馬赤一人，知印一人，奏差三十人，蒙古書寫一人，典吏七人。又司程官四員，右三部照磨一員，典吏七人。其屬附見：

左右部架閣庫，秩正八品。管勾二員，典吏十二人。掌六部文卷簿籍架閣之事。中統元年，左右部各置。二十三年，併為左右部架閣庫。

諸色人匠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掌百工之技藝。至元十二年始置，總管、同知、副總管各一員。十六年，置達魯花赤一員，增同知、副總管各一員。二十八年，省同知一員。三十年，省副總管一員。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同知二員，副總管二員，經歷

一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令史五人，譯史一人，奏差四人。其屬十有一：

梵像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吏目一員。董繪畫佛像及土木刻削之工。至元十二年，始置梵像局。延祐三年，陞提舉司，設今官。

出蠟局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吏目一員。掌出蠟鑄造之工。至元十二年，始置局。延祐三年，陞提舉司，設今官。

鑄瀉等銅局，秩從七品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掌鑄瀉之工。至元十年，始置官三員。二十八年，省管勾一員，後定置二員。

銀局，秩從七品。大使一員，直長一員。掌金銀之工。至元十二年始置。

鏡鐵局，秩從八品。大使一員。掌鏤鐵之工。至元十二年始置。

瑪瑙玉局，秩從八品。直長一員。掌琢磨之工。至元十二年始置。

石局，秩從七品。大使一員，管勾一員。董攻石之工。至元十二年始置。

木局，秩從七品。大使一員，直長一員。董攻木之工。至元十二年始置。

油漆局，副使一員，用從七品印。董髹漆之工。至元十二年始置。

諸物庫，秩正九品。提領一員，副使一員。掌出納諸物之事。至元十二年始置。

管領隨路人匠都提領所，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俱受省檄。掌工匠詞訟之事。至元十二年始置。

諸司局人匠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副達魯花赤一員，同知一員，副總管一員，經歷一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令史四人。領兩都金銀器盒及符牌等一十四局事。至元十四年置。二十四年，以八局改隸工部及金玉府，止領五局一庫，掌氈毯等事。其屬有六：

收支庫，秩正九品。大使一員。掌出納之物。

大都氈局，秩從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管人匠一百二十有五戶。

大都染局，秩從九品。大使一員。管人匠六千有三戶。[14]

上都氈局，秩從五品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管人匠九十有七戶。

隆興氈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管人匠一百戶。

剪毛花毯蠟布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管人匠一百一十有八戶。

提舉右八作司，秩正六品。提舉二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吏目一人，司吏九人，司庫十三人，譯史一人，秤子一人。掌出納內府漆器、紅甕、捎隻等，并在都局院造作鑌鐵、銅、鋼、鍮石，東南簡鐵，兩都支持皮毛、雜色羊毛、生熟斜皮、馬牛等皮、騣尾、雜行沙里陀等物。中統三年，始置提領八作司，秩正九品。至元二十五年，改陞提舉八作司，秩正六品。二十九年，以出納委積，分為左右兩司。

提舉左八作司，秩正六品。掌出納內府氈貨、柳器等物。其設置官員同上。

諸路雜造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至元元年，改提領所為提舉司。十四年，又改工部尚書行諸路雜造局總管府。定置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同知一員，副總管一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令史六人，譯史一人。其屬二：

簾網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並受省劄。至元元年始置。

收支庫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至元三十年始置。

茶迭兒局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管領諸色人匠造作等事。憲宗朝置。至元十六年，始設總管一員。二十七年，置同知一員。後定置府官，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同知一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司吏四人。其屬二：

諸司局，用從七品印。提領一員，相副官二員。中統三年始置。

收支庫，提領一員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掌造作出納之物。

大都人匠總管府，秩從三品。至元六年始置。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同知一員，經歷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令史十人，通事一人。其屬四：

綉局，用從七品印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掌綉造諸王百官段匹。

紋錦總院，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掌織諸王百官段匹。

涿州羅局，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。掌織造紗羅段匹。

尚方庫，提領一員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員。掌出納絲金顏料等物。

隨路諸色民匠都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掌仁宗潛邸諸色人匠。延祐六年，撥隸崇祥院，後又屬將作院。至治三年，歸隸工部。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，總管一員，同知一員，副總管一員，經歷一員，知事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，照磨一員，令史八人，譯史二人，知印、通事各一人，奏差四人。其屬五：

織染人匠提舉司，秩從七品。至大二年設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吏目一員。

雜造人匠提舉司，秩從七品。設置官屬同上。

大都諸色人匠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吏目一員。

大都等處織染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管阿難答王位下人匠一千三百九十八戶。達魯花赤一員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吏目一員。

收支諸物庫，秩從七品。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庫子二人。

提舉都城所，秩從五品。提舉二員，同提舉二員，副提舉二員，吏目一員，照磨一員。

掌修繕都城內外倉庫等事。至元三年置。其屬一：

左右廂，官四員，用從九品印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受給庫，秩正八品。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掌京城內外營造木石等事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符牌局，秩正八品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直長一員。掌造虎符等。至元十七年置。

旋匠提舉司，秩從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。至元九年置。

撒答剌欺提舉司，秩正五品。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提控案牘一員。至元二十四年，以札馬剌丁率人匠成造撒答剌欺，與絲紬同局造作，遂改組練人匠提舉司為撒答剌欺提舉司。

別失八里局，秩從七品。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掌織造御用領袖納失失等段。至元十三年始置。

忽丹八里局，大使一員，給從七品印。至元三年置。

平則門窯場，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給從六品印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光熙門窯場，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給從八品印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大都皮貨所，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用從九品印。至元二十九年置。

通州皮貨所，提領一員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用從九品印。延祐六年置。

晉寧路織染提舉司，提舉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其屬：

提領所一，係官織染人匠局一，雲內人匠東、西局二，本路人匠局一，河中府、襄陵、翼城、潞州、隰州、澤州、雲州等局七。每局各設提領一員，副提領一員，惟澤州、雲州則止設提領一員。

冀寧路織染提舉司、真定路織染提舉司，各置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其屬二：

開除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真定路紗羅兼雜造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

南宮、中山織染提舉司，各設提舉一員，同提舉、副提舉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中山劉元帥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

中山察魯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

深州織染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深州趙良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。

弘州人匠提舉司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納失失毛段二局，院長一員。

雲內州織染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大同織染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朔州毛子局，大使一員。

恩州織染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恩州東昌局，提領一員。

保定織染提舉司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大名人匠提舉司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永平路紋錦等局提舉司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大寧路織染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雲州織染提舉司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順德路織染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彰德路織染人匠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懷慶路織染局，大使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別失八里局，官一員。

宣德府織染提舉司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東聖州織染局，[15]院長一員，局副一員。

宣德八魯局，提領一員，副使一員。

東平路疃局，直長一員。

興和路蕁麻林人匠提舉司，提舉一員，同提舉一員，副提舉一員，照略案牘一員。

陽門天城織染局，提領一員，副使一員，照磨案牘一員。

巡河提領所，提領二員，副提領一員。

校勘記

↑ 又有所謂大司徒司徒太尉之屬或置或不置　本書卷一一０三公表及元文類卷四０經世大典序錄三公，「太尉」下皆有「司空」，此處疑脫。

↑ 斷事官秩〔正〕三品　據元典章卷七官制職品補。按本書卷八四選舉志有「晉王位下斷事官，正三品」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定以二員為額　前文吏部作「二十三年，定六部尚書、侍郎、郎中、員外郎員額各二員」。後文禮、兵、刑、工各部所載與吏部同。疑此脫。清續通考卷五三職官考元戶部增入「員外郎」。

↑ 明年以戶部所掌視他部特為繁劇增置二員　「增置二員」，所指不明，當有脫文。按前文戶部員額為尚書三，侍郎二，郎中二，員外郎三。至元二十三年置六部尚書、侍郎、郎中、員外郎各二員。下文又云大德五年戶部「省尚書一員，員外郎亦省一員」，核諸前後文，二十四年所增置者當為尚書、員外郎各二員。疑「增置」下脫「尚書、員外郎各」六字。

↑ 諸路寶鈔〔都〕提舉司　按下文，至元二十四年改交鈔提舉司為「諸路寶鈔都提舉司」。本書卷八二、八四選舉志「諸路寶鈔都提舉司」數見。據補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改元寶庫為寶鈔〔總〕庫　上文作「寶鈔總庫」。本書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九月癸卯條作「寶鈔總庫」。本書選舉志「寶鈔總庫」數見。據補。

↑ 惟億倉既盈倉大有倉〈並係皇慶元年置〉　按經世大典倉庫，惟億倉、既盈倉均係至元二十六年九月建，惟大有倉建於皇慶。此處既盈倉下當注「並係至元二十六年置」。大有倉下所注「並係」二字衍。

↑ （慶）〔廣〕貯倉　本書卷九九兵志宿衛作「廣貯」。經世大典倉庫、元典章卷九倉庫官、南村輟耕錄卷二一公宇亦均作「廣貯」。據改。

↑ （榮）〔滎〕陽等綱　從道光本改。按本書卷五九地理志，河南省鄭州有滎陽。

↑ 立清滄課三鹽司　既稱「三鹽司」，其所冠地名應有三。本書卷二０成宗紀大德五年二月己卯條有「清、滄、深三鹽司」。新元史改「課」為「深」，疑是。

↑ 國初設平陽府以徵課程之利　按本書卷九四食貨志有「太宗庚寅年，始立平陽府徵收課稅所，從實辦課」，另以本書卷二太宗紀二年庚寅十一月史文參證，「平陽府」下當脫「徵收課稅所」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至元十三年始置　按本書卷七世祖紀，會同館初立於至元九年十月癸卯，卷八世祖紀至元十年九月壬寅條又見會同舘。此作「十三」誤。

↑ 大使二員（正）〔從〕四品　按上文已書「會同舘，秩從四品」。元典章卷七官制職品列會同舘大使為從四品。據改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大都染局秩從九品大使一員管人匠六千有三戶　元典章卷七官制職品從七品局大使〈三百戶下一百戶上，〉列大都染局。新編改「千」為「十」，疑是。

↑ 東聖州織染局　元無「東聖州」。「東聖」當為「奉聖」或「東勝」之誤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